

急件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1〕6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132 号）及市林业局《关于要求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揭市林函〔2021〕342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441 万元，该资金按“因素法”分配下达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

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持续推进“政策性森林保险”惠林政策，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等方面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6〕123号）及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〈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0〕26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
2.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2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区名称	安排金额	备注
	全市合计	441	
1	普宁市	157	省直管县
2	揭西县	128	省直管县
3	惠来县	92	省直管县
4	榕城区	7	
5	揭东区	46	
6	空港经济区	11	

附件2:

2022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			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			
资金总额度(万元)		441万元			
总体绩效目标		通过持续推进“政策性森林保险”惠林政策的覆盖面,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,持续推进全省现代林业发展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、改进农村社会治理、保障农民收益。2022年度计划协同各保险公司,引导林农(企)和林木资产管理部门完成森林参保219.56万亩。其中公益林171.27万亩,商品林48.29万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(万亩)	171.27	
			商品林参保面积(万亩)	48.29	
			森林参保面积(万亩)	219.56	
		质量指标	生态公益林参保比例	100%	
			商品林参保比例	≥20%	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使用率(%)	≥80%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保障林业可持续发展(是否明显)	是	
			林农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显著	是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林农满意度	≥80%	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林业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